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21
债券代码:113512 债券简称:景旺转债
转股代码:191512 转股简称:景旺转股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电话通知了所有董事人员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事宜,会议具体议案内容由公司董事长在会中向出席的董事作出阐述。会议于2019年4月2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9名董事,实际出席9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部赎回已发行"景旺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2019年2月20日至2019年4月2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景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

公司决定对全部已发行的"景旺转债"行使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景旺转债"全部赎回。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提前赎回"景旺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2
债券代码:113512 债券简称:景旺转债
转股代码:191512 转股简称:景旺转股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景旺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公开发行97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9.78亿元,并于2018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景旺转债",债券代码"113512"。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公司股票自2019年2月20日至2019年4月2日连续30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景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景旺转债"的赎回条款。

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部赎回已发行"景旺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景旺转债"全部赎回。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景旺转债"赎回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19-007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2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喇培康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一项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根据公司运营情况,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调整为不超过18亿元,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调整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投资目的: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 现金管理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3. 投资品种:拟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结构性存款。

4. 决策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5. 实施方式: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 通过对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购买标的为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

2. 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存储收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19-020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集团)对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01民初2479号民事判决的上诉状和(2019)豫民终533号案件传票,现公告如下:

一、案受理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受理机构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19)豫民终533号,诉讼原因为义煤集团不服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作出的(2018)豫01民初2479号民事判决书而提起的上诉。

本次诉讼的一审情况,即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和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跃同力)合同纠纷一案情况,公司已通过于2018年8月10日发布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于2019年1月21日发布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进行了披露,公告内容分别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备注: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于2018年9月10日正式更名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何毅敏先生变更为朱红兵先生,并发布关于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内容详见2018年9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案件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代理人基本情况

上诉人: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6号

法定代表人:董正亮,董事长

被上诉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毅敏

住所: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9层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东,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立新

住所:河南省渑池县仁村乡徐庄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东,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上诉事实和理由

1.一审法院将办理完毕《股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协议附件二》所列证照作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偿还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11亿元借款的条件没有事实依据。

2.腾跃公司和义煤集团系借款法律关系,应适用《合同法》关于借款合同相关规定调整,腾跃公司的还款不受任何"条件"的限制。

3.同力水泥作出了债务加入的意思表示,其应当对腾跃公司欠付义煤集团的1.11亿元借款承担还款义务。

4.同力水泥公司和腾跃公司未按照约定时间还款,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义煤集团支付利息。

5.同力水泥公司反诉要求办理《股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协议附件二》所列证照,已经超过诉讼时效期间。

6.部分附件二所列证照已办理完毕,一审法院仍判令义煤集团办理附件二所列全部证照,属于认定事实不清。

7.一审法院适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系适用法律错误。

(三)上诉请求

1.撤销(2018)豫01民初2479号民事判决书第一、二、三项,改判由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向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11100万元及利息3296.7万元(自2014年1月1日暂计算至2018年6月30日,之后的利息以111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上述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或发回重审;

2.一、二审诉讼费用由二被上诉人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2017年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约定"对于定价基准日后发生的与拟置出资产及其子公司有关的处罚、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或索赔,而给同力水泥造成损失的,由河南投资集团负责承担。"鉴于2017年9月水泥资产已完成置出,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2019)豫民终533号)

2.上诉状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19-008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8年5月25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8,069,427.09元(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类型	补助依据
1	天台县科技奖励与补助	2018年5月25日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县级科技创新奖励资金兑现办理通知
2	天台县工业企业"机器换人"技改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2018年5月29日	209,744.81	与收益相关	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天财企(2018)20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天台县工业企业推进"机器换人"深化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3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18年8月6日	19,998.91	与收益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规定
4	稳岗补贴资金	2018年8月8日	36,163.88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人社局(台人社发(2015)14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5	专利维护费	2018年10月23日	72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浙财科教(2017)28号)《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6	土地使用税减免退库	2018年11月27日	650,532.00	与收益相关	天台县地税局(天地税通(2018)958号)《天台县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
7	节水型企业补助	2018年12月6日	50,800.0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水利局、台州市城市管理局(台经信资源(2018)223号)《关于公布2018年第一批台州市节水型企业名单的通知》
8	鼓励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	2019年1月28日	5,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天财企[2018]15号)《关于下达天台县2017年度企融业及上市工作奖励资金的通知》
9	2018年县管党费补助村办公场所	2019年1月31日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天台县委组织部关于做好县管党费专项支持农村(社区、两新组织)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推荐工作的通知
10	企业社保费返还	2019年3月29日	1,211,467.49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台政发(2019)8号)
合计	/	/	8,069,427.09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到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2019年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详见公司定期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9-044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日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日15:00至2019年4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大楼501会议室(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

4、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学愚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8,172,8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7885%。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7,421,5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652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5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58%。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1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51,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58%。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7,460,8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195%;反对7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8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435%;反对7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5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范志宏先生、周祖勤先生、陈海兵先生、蒋华先生、谢良琼先生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7,460,8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195%;反对7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8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435%;反对7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5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范志宏先生、周祖勤先生、陈海兵先生、蒋华先生、谢良琼先生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7,460,8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195%;反对7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8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435%;反对7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5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范志宏先生、周祖勤先生、陈海兵先生、蒋华先生、谢良琼先生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莫彪、达代炎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9-045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8年9月7日至2019年3月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下表所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核查对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内幕信息知情人关系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买卖方向
章薇	本人	2018-10-11	5,000.00	买入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说明,其在买入公司股票时,公司尚未筹划股权激励事项,其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遵守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2019-021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35号裕景大饭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7,236,2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72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树逊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杜长勉先生、马成先生和高闯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许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朱音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7,227,851	99.9974	8,442	0.002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7,224,551	99.9964	11,742	0.003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7,224,551	99.9964	11,742	0.003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7,224,551	99.9964	11,742	0.003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7,224,551	99.9964	11,742	0.003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结构性存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763,723	98.9388	3,472,570	1.061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借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6,561,779	99.7939	182,022	0.0556	492,492	0.1505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7,224,551	99.9964	11,742	0.003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银企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152,658	99.9744	9,242	0.025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31,376	99.9613	11,742	0.0387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075,564	97.8118	7,160,729	2.1882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7,224,551	99.9964	11,742	0.0036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50,084,1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60,484,7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6,655,714	99.9296	11,742	0.0704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335,792	99.8865	11,742	0.1135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319,9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6,150,158	99.9675	11,742	0.0325	0	0.0000
8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6,150,158	99.9675	11,742	0.0325	0	0.0000
9	关于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银企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6,152,658	99.9744	9,242	0.0256	0	0.0000
10	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0,331,376	99.9613	11,742	0.0387	0	0.0000
12	关于2019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36,150,158	99.9675	11,742	0.0325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9、议案10涉及关联交易。议案9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250,084,113股)、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持股40,990,280股)在议案9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议案10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250,084,113股)、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持股40,990,280股)、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818,782股)在议案10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2。

3、本次不存在需特别决议通过之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源、欧龙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9—03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年第一季度股票期权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共计2,048,800股,占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12.88%。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7年1月6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40人,授予数量4,035万份,行权价格为3.40元/份。激励对象自期权授予日后12个月等待期届满之日起的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3、2017年3月28日至2017年4月7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4、2017年4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7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17年4月14日为授予日。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7年6月9日,公司授予的4,035万份股票期权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

7、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24万份。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8、经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前述24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4月3日办理完毕。

9、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40元/股调整为3.35元/股。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1342万份。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1、激励对象2019年第一季度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9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股)	占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黄一新	董事长	0	0	0
2	祝瑞荣	副董事长、总裁	0	0	0
3	姚永宽	董事、常务副总裁	0	0	0
4	钱顺江	董事	0	0	0
5	余长林	副总裁	640,000	100	40
6	朱 平	副总裁	640,000	100	40
7	林国强	副总裁	0	0	0
8	常建华	副总裁	0	0	0